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能系統研究所

外組或外系（所）課程專業選修學分認定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手機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位別 修課組別	□碩士班（□甲組 □乙組 □丙組 □丁組：_____） □博士班（□甲組 □乙組 □丙組）			修習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

課程明細（請逐門填寫申請依據及關聯說明）

項次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當學期／永久課號	學分	申請依據（參照備註）	修課原因或或專業領域之關聯說明（務必填寫）	審核結果（本所填寫）
1						□第三點 □第四點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認列_____學分
2						□第三點 □第四點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認列_____學分
3						□第三點 □第四點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認列_____學分
4						□第三點 □第四點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認列_____學分
5						□第三點 □第四點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認列_____學分
申請合計		共_____門，合計_____學分				**指導教授同意**	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本所審核通過，專業選修共_____門，合計_____學分						主管核章：_____ 第四點課程委員會審議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 系所章：_____		

備註：1. 第三點：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、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所開設之人工智慧、通訊或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2. 第四點：其他相關專業研究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。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僅限本校課程；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

3. 本申請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，經審核同意後方可採計；超過 5 門請另填續頁。